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大荔荔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工程建设施工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大荔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项目（朝邑镇新朝村）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：改造提升 2 座日光温室，9 座钢架大棚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1、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玖拾玖万柒仟贰佰零壹元伍角整（¥997201.5 元）。

2、本合同执行结束后，按照决算审核总价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施工质量要求

1、本工程质量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及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。

2、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：合格。

3、中标通知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施工设计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施工期限

2025 年 11 月 6 日开工，2026 年 2 月 6 日竣工，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事宜工期顺延。

六、甲乙双方应负的主要责任

甲方：

1、甲方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并对工程材料进行检查把关。

3、工程在施工中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让乙方停工整改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施工组织设计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。

2、乙方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，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。

3、乙方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，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、设备、人员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发生质量事故的，应及时进行返工或修缺，直至检验合格为止，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。

5、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，负责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治安保卫、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。严格按照《安全施工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施工工作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有同一参照物的施工前、中、后能反映工程施工过程彩色照片。

七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(金额：¥299000元)(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)，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决算审核价款拨付乙方剩余工程款。

八、变更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设计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。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，履行相关变更手续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，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筹解决，减少的合同工程量，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窝工，甲方将承担乙方的停工、窝工损失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。并承担违反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而发生的一切罚款和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价款结清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



(盖章)

乙

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(或委托代理人) 王爱丽
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洛滨支行

帐 号: 26525201040010928

2025 年 11 月 6 日